

(2012年5月13日，復活節期第六主日)

(資料來源：<http://www.montreal.anglican.org/comments/beas6m.shtml>)

(翻譯者：吳旭韜，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

共同經課-1 使徒行傳 10：44-48

彼得奉召前去拜訪哥尼流，他是駐守在凱撒利亞的羅馬軍隊裡的一位百夫長。他們兩人同時都領受了異象；在彼得所領受的異象中，他已受啓示不要去在意摩西律法中規定猶太人什麼肉可吃不可吃的誡命(還有關於他是否可以拜訪一個外邦人的家)。彼得前去拜訪哥尼流和他的家族：“有好些人在那裡聚集”(27節)。彼得告訴他們說，神曉諭他不要去區分猶太人和外邦人(28節)。哥尼流，一位尊敬神又常向神禱告的虔誠人，他將自己的異象告訴彼得，有一位神的使者告訴他去請彼得來。哥尼流說：“現今我們都在神面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33節)

彼得概述了耶穌在世上的服事。耶穌的洗禮，父神“以聖靈和能力膏抹[祂]”(38節)。使徒們親眼見證了“耶穌在猶太人之地，並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39節)。耶穌被釘十字架，但是父神“高舉祂，．．．並容許祂顯現出來”(40節)，就是顯現給神預先所揀選為祂作見證的人看。耶穌吩咐他們去傳揚好消息，並證明祂是神所立定的，(在末世的時候)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42節)。耶穌就是舊約眾先知口裡所傳講的那位：“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43節)

就在這個時候，聖靈像“禮物”(45節)般地降在每一個人的身上，“也澆在外邦人身上”：那些“與彼得同來”的猶太信徒們就大大地驚奇。(“說方言”，46節，是聖靈降臨的一個徵兆。)在使徒行傳裡，聖靈的澆灌和洗禮是密切相關的；在這裡，洗禮是在聖靈降臨之後。彼得提出的問題(47節)所產生的結果：我們猶太信徒在聖靈降臨節(2章14節)時領受聖靈，現在這些外邦人既然也同樣受了聖靈，所以也應當要給他們施洗。所以這些外邦人就受洗了，不是奉彼得的名，而是在他所領受的權柄下，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48節)。在停留期間，想必彼得曾與外邦人一起吃飯，在11章1-18節彼得回耶路撒冷，為他的行為辯護。他回憶起耶穌曾告訴他們，他們將領受聖靈。神已經給外邦人“像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11：17)，所以我是誰，能攔阻神呢？在場眾人“讚美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11：18)

共同經課-2 詩篇 98 篇

敬拜者受邀請唱“新歌”，以顯明神掌權的新記號。以真理(“右手”)和大能，祂已贏得“勝利”，也就是祂的救恩，祂向祂的子民以色列施行救恩。(注意這裡特別強調“救恩”：這個詞在1至3節中出現了三次)。祂已戰勝那些所有想要推翻祂國度的人。列國萬邦都看見以色列人信靠祂是對的(“發出”，2節)。然後第3節：當以色列人在埃及地受壓迫發出哀號時(出2：24)，祂記念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立約，引領並保護他們。所有人都看見祂施行救恩的作為。(這些經節都是用過去式所寫的，但有學者指出作者可能參考--預言--未來將要發生的事)。

4到8節呼籲所有受造物(“地”、“海”、“大水”和“諸山”)都要在神的掌權中歡呼歌頌稱謝耶和華。第7節下半，住在土地上的人們也同樣受邀發聲。神將來要“審判遍地”(9節下半)，這誠然是一件奇妙的事。祂將審判我們，但因著祂的公義，祂的審判將會是完全地公平與公正。

共同經課-3 約翰一書 5：1-6

凡是相信“耶穌是基督”(第1、5節)的人，那為偏離神道路之人預備救恩的救主，早已悅納他們成為神的兒女。所有愛神(“父母”)也愛他或她主內信徒的人：這樣的愛是從神而來的。愛神、順服神的記號就是去愛我們的弟兄姐妹(2節)。我們若愛神，那就必須順服神、守神的誡命(3節)；這對我們而言並不是“難守”的，因為凡是從神生的，我們就有權柄去勝過邪惡。我們得勝是因著我們對神的信心：我們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5節)：這是我們信仰的核心。當有更多的人願意來就近耶穌，神的大能也就能更廣泛地在世上彰顯出來。有些持有不同意見的人可能已接受耶穌並受洗(“藉著水”，6節)，但卻拒絕相信祂道成肉身且在十架上受苦(“流血”)；然而，洗禮的水和十字架上的血，耶穌確實都經歷了。聖靈見證了這兩件事；就好像教會的靈魂和基督在世上大能作為的延續，祂一直都與我們同在。在第7至8節，作者告訴我們有三樣東西都“作證”，證明耶穌就是神的兒子：(1)“聖靈”，在會眾當中作工，(2)受洗“藉著水”，還有(3)十架或聖餐(耶穌為世人所流的“血”)。

共同經課-4 約翰福音 15：9-17

耶穌因著祂的肉身即將離開門徒，祂持續地裝備他們。祂已經告訴他們祂是“真”(1節)葡萄樹，是父上帝的使者，而門徒就是“果子”(2節)和“枝子”(5節)。門徒們在這世上就代表耶穌－要奉耶穌的名結出果子來。這也就是神的大能將如何在人們當中延伸的原因。

耶穌愛門徒就有如父神愛祂一般；藉著遵守祂的“命令”(10節)，他們也將常在耶穌的愛裡；耶穌已遵守父神的命令，甚至是死在十字架上。耶穌常在父神的愛裡並與祂彼此相愛。這種愛可以帶來“喜樂”(11節)，那是最真實、最滿足的喜樂。耶穌，為我們的行為立了典範，祂是如此地愛我們以至於祂願意為我們，祂的“朋友”(13節)獻上祂的生命。

成為神的僕人(15節)在舊約時代是一種殊榮，但一個僕人通常不能像朋友一樣成為主人商議的對象；然而耶穌的門徒卻知道所有父神告訴祂的話。耶穌主動地揀選了他們，並分派他們去尋找更多願意深入且長久委身於基督的人(16節)。